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76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1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153144662號函 予台北市撞球運動協會.....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693號行 政處分書正本予賴紀康君.....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4871號函 正本予張偉峻君.....10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一小段475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書圖並訂於115年9月3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11
都市 發展	公告聽證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6-1地號1筆土地及中正段三 小段21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E區計畫 書圖暨聽證期日.....13
都市 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5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16
消防	公告江依玲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19

其 他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 段374地號等）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21
----------	---

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防字第1153012885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詳如附件。

本 案 另 刊 於 本 市 法 規 查 詢 系 統 網 站 （ 網 址：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衛生福利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擬定（縣、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下稱補助申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明定補助對象、調整心理復健補助金額及法律訴訟金額，為維護民眾權益與實務所需，有加速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故預告日數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三）聯絡人：劉懿庭小姐。

（四）電話：02-2361-5295分機6802。

(五)電子信箱：qa3302@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按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依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一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三次修正迄今。

二、因應本法於一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六條，且除第十三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擬定(縣、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下稱補助申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補助申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補助申請原則，心理治療費用均已調增，且為符被害人實施心理治療需求，爰修正心理治療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且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千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補助申請原則第八點有關律師費用補助，增訂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之律師費用補助，並酌予調整補助額度為五萬五千元，最高補助上限不變，爰修正本辦法之補助項目與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 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被害人。 被害人為實際居住本市之<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u>，得不受前項設籍之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 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被害人。 被害人實際居住本市，且經<u>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u>，得不受前項設籍規定之限制。	現行條文第二項參酌衛生福利部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衛部護字第一一二一四六〇九五號函頒修正之（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以下簡稱申請原則）第七點至第十點所定「向戶籍所在防治中心申請」，並考量現行實務諸多未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而居住本市之民眾，向戶籍地申請並取得補助後，逕以同一案件再向本市申請，致同一案件有重複取得補助之可能，另評估本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未提供設籍本市之民眾申請補助，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實際居住本市之民眾，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

現行條文第一項設籍之限制。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參酌申請原則第六點之最高補助標準，爰修正條文第三項將以次計算單位改為小時為計算單位，另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併同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計算單位。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 二、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之治療費。 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 二、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之治療費。 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二、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u>小時</u>最高新臺幣<u>二千元</u>。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u>小時</u>。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u>次</u>最高新臺幣<u>八百元</u>。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u>次</u>。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補助，以刑事、民事<u>與</u>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u>及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u>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僅委任律師撰狀者</u>，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補助，以刑事、民事<u>及</u>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僅委任律師撰狀者</u>，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現行條文第二項參酌申請原則第八點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一，增訂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之律師費用補助，並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元。但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經申請人檢附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但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經申請人檢附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5314937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8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153144662號函予台北市撞球運動協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人民團體法第25條及第58條以及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台北市撞球運動協會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未依法辦理改選，本局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予以解散處分。
- 二、經本局依上揭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查無此公司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文件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56~6958，應受送達人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70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9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693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5年9月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賴紀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8〇〇〇〇）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48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9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1384871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張偉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22〇〇〇〇）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268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475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1116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6-1地號1筆土地及中正段三小段21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E區）」聽證訂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5471號

主旨：公告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5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530070262號

主旨：公告江依玲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江依玲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江依玲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江依玲	(換2)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138號	鴻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11樓之2	消防設備師	消防證字第141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50006796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374地號等）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9月9日台內國字第115003494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